

证券代码：839549 证券简称：永星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强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1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3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对外投资情况、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，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09）及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24 年的运作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3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以森律师、邵前奋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